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5 月 29 日(四) 12：2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主席：黃主任永寬

紀錄：陳雅淑

肆、出席：

伍、主席報告：

- 一、感謝美瑤老師以及三峰老師帶領木球隊及擊劍隊至雲林參加全大運。
- 二、班會記錄簿記錄截至 5/25 日統計篇數為：推一 5 篇、推二 3 篇、推三 3 篇、推四 4 篇、碩一 3 篇、碩二 4 篇、職一 3 篇、職二 3 篇。
- 三、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6/9-6/15，教學滿意度問卷已於 5/26 開放至 6/15 結束，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提早上網填寫問卷並宣導下學期選修將於第一階段第一天起開放外系選課，必修課程於第一階段第四天起開放，開放原則以同學制同學年為主，若需上修或下修還是必須等到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選或以人工加選之方式辦理。
- 四、請老師最晚於 6/8 日前將下學期課程大綱上傳至系統上，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 五、西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系身體分析儀一台。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期(102-2)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審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二、截至103.05.17止，共有22名同學申請，論文計畫審查2名，學位論文口試20名；本學期預計聘任校外口試委員18名，校內口試委員6名，如附件一。
- 三、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劉思敏同學(995073)申請以游泳教練證抵免游泳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劉生於 2012 年參與巧固球錦標賽，發生意外以致左膝受傷，傷口雖

癒合但出現後遺症，若天氣變化、溫差過大時患部會產生劇烈疼痛感。劉生曾嘗試從事游泳運動，卻因水溫變化大，產生不適感，經醫療檢查及醫生診斷後，判定不宜從事水域活動。

二、劉生因身體狀況，無法通過游泳能力測驗，取得必修游泳課程學分，恐影響畢業條件，擬將其受傷前考取之游泳教練等相關證照，證明其具備游泳能力。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如附件二。

三、口頭說明。

決議：

- 一、考量劉生有具體提出相關游泳研習之證明，可認定其具備游泳能力，但因游泳課程評分之項目包含平時成績（出缺席）、作業成績、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等四項，截至目前評分項目都未達到標準。
- 二、因考量劉生身體狀況，無法下水進行期中期末考測驗，經會議討論後，得以出席游泳教室（實習課程）及至未來幾週游泳課（含期末游泳補考時間）皆須到課彌補其游泳課缺課之狀況，另以指導游泳教室學生並將指導過程寫成心得報告，補強平時成績以及作業成績以提高總成績。
- 三、為維護劉生權益，系上重新訂定評分標準。將於會後通知劉生決議內容，期望劉生能把握僅剩的時間學習並順利畢業。

**提案三:**本系申請企業參訪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本學期申請企業參訪通過，且獲學務處補助交通、保險及午餐等費費，卻因本學期活動繁忙未能順利安排行程，與學務處商量後，同意將此機會順延至下學期初（九月底前）辦理。
- 二、申請辦法及表件如附件三。
- 三、口頭說明。

決議：由體推四年級（黃美瑤老師）負責安排行程。

**提案四:**104 學年度本系是否將「英文聽力測驗」成績作為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檢定項目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口頭說明。

決議：因英文聽力測驗剛實施，尚不瞭解學生聽力測驗之狀況，擬於今年測驗成績中取得學生之落點後再訂定標準，於105年再審議標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